

苏州吴江春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交易标的为公司拟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向关联方吴江春宇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300 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吴江春宇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与我司同受控股股东中宇（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向关联方吴江春宇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董事郭有煌、巫杨文文回避表决。

4、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住所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
| 吴江春宇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 1669 号 | 台港澳法人独资 | 郭有煌 |

(二) 关联关系

苏州吴江春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吴江春宇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同受控股股东中宇（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向关联方吴江春宇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申请 300 万元借款，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 3 年，具体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借款利率按照年利率 3%，与同行业借款利率持平。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此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吴江春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吴江春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27日